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8-00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对,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 本人系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最近1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开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有《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中期考核结果不得评为“C”级(含)以下;

(6) 中期考核结果不得评为“D”级。

3. 个人及首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配偶父母。

4.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5.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1日</